

证券代码：874469

证券简称：恒达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1-B-7 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国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2 年、2023 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作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银行办理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洁律师、李鲲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